

ICS 13.340.10  
C 7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011—2000

GB 12011—2000

## 电绝缘鞋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 
for dielectric footwea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绝缘鞋通用技术条件  
GB 12011—200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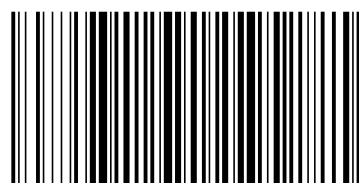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 
2001年3月第一版 200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1 000

\*

书号: 155066·1-17365 定价 12.00 元

\*

科目 560—413



GB 12011—2000

2000-09-17 发布

2001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产品分类与品种款式 .....	2
4 技术要求 .....	2
5 检验方法 .....	4
6 检验规则 .....	5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5
8 使用 .....	6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电绝缘鞋电性能试验方法 A .....	7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电绝缘鞋电性能试验方法 B .....	8
附录 C(提示的附录) 世界鞋号与鞋帮高度 .....	10

**附录 C**  
(提示的附录)  
**世界鞋号与鞋帮高度**

表 C1 鞋帮高度

鞋 号			高 度,mm			
世界鞋号	法制鞋号	英制鞋号	低 帮	高 腰	半 筒	高 筒
225 及以下	36 及以下	3 及以下	<103	≥103	≥162	≥255
230~240	37~38	4~5	<105	≥105	≥165	≥260
245~250	39~40	6	<109	≥109	≥172	≥270
255~265	41~42	7~8	<113	≥113	≥178	≥280
270~280	43~44	9~10	<117	≥117	≥185	≥290
285 及以上	45 及以上	11 及以上	<121	≥121	≥192	≥300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.1, 4.1.3.5, 4.1.3.6, 4.1.3.7, 4.1.4, 4.1.5.2, 4.1.5.3, 4.2, 7.1 和 7.4.2 为强制性条款, 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6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计划, 由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、全国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下达的对 GB 12011—1989《绝缘皮鞋》、GB 12015—1989《低压绝缘胶鞋》和 GB 12016—1989《绝缘鞋(靴)绝缘性能试验方法》三项标准进行修订的任务起草的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, 参考了 ISO/DIS 8782: 1994《安全防护鞋类要求和试验方法》、ANSI Z41.4—1983《防电伤害鞋》和 ГОСТ 13385—1984《聚材料制的电气绝缘工作鞋技术规范》。

修订后的标准由 8 章、2 个标准的附录和 1 个提示的附录构成。在编排上和技术内容方面有较大的修改。特别是在其电性能要求方面, 由原来的泄漏电流 0.5 mA/kV 提高到 0.3 mA/kV (绝缘皮鞋类和绝缘布面鞋类) 和 0.4 mA (绝缘胶靴), 最大泄漏电流不得超过 10 mA。这样使安全概率由原来的 50%, 提高到 99.5%。在电性能试验方法方面, 废除了 GB 12016—1989 中的湿法试验, 保留了干法试验, 增加了浸 1% 氯化钠溶液试验法 (标准的附录 B), 这与美国标准 ANSI Z41.4—1983 一致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 同时代替 GB 12011—1989、GB 12015—1989 和 GB/T 12016—1989。凡与本标准不符, 低于本标准规定要求的行业标准自行废除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C 是标准的提示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天津双安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革制品厂、上海双钱鞋业一厂、天津市红联橡胶厂、天津市津兆福利橡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余启元、张中俊、黎钦华、徐文生、王怀青、崔国忠、沈润娥。